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机构设置](#)[工作动态](#)[党建工作](#)[信息公开](#)[办事大厅](#)

关于启用药品注册检验电子报告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1-22

药品注册检验申请人：

为提高药品注册检验效率，更好地与药品审评衔接，按照《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规范（试行）》（2020年版）“4.1药品注册检验报告”中对于电子报告的相关规定，中检院目前已完成新版检定管理系统中药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电子化改造。

自2021年1月15日起，中检院将对从2020年7月1日起受理的药品注册检验（不包含中检院组织其他口岸所完成的药品注册检验）的检验报告书、标准复核意见（如有）和药品注册检验报告表全部实行电子化。企业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自行获取检验报告。除药品注册检验外，其它检验报告的发送方式不变。

特此通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1年1月22日

相关链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

---国家局直属单位---

---地方药检所---

本站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2001-2005 nifd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7052540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1502006205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E-mail:information@nifdc.org.cn

